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1,66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1,66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32%,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11,000,000	否	否	2024.10.28	2025.10.2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	1.31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1,000,000	-	-	-	-	-	7.50	1.31	-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翔宇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9,4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解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146,741,743股
持股比例	17.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1,661,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3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翔宇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翔宇投资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40,151,500	41,661,500	28.39	4.97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40,151,500	41,661,500	8.32	4.97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2024-11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前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须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作为受信人前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获得授信人民币150亿元,期限2.8年,目前已获得的融资余额80.3亿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万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锴”)、广州市万合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合”)分别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融资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万锴、广州万合已与交通银行分别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分别为80.3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清偿届满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5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法定代表人:郁亮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相关资产经营、物业服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4,029.34亿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8.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9月30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3,571.80亿元,负债总额9,828.21亿元,净资产3,743.58亿元;2024年1月-9月,营业收入2,198.95亿元,利润总额-154.40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43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万科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万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24.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0.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23.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1,194.4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将为47.6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作为神马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原委派王寒冰先生和程宣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现王寒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王滋楠先生接替王寒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简历见附件一)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滋楠先生和程宣启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寒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一

王滋楠先生简历:

王滋楠:拥有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香港证券从业6号牌照,8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明泰铝业(601677.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力源科技(688565.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苏州固锝(00207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太龙药业(600222.SH)控制权收购财务顾问项目、神马股份(600810.SH)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中国心连心(1866.HK)收购神州精工(839944.NQ)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王滋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8.92%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千金协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协力药业”)67.06%的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钟林波持有的千金协力药业0.94%的股权,合计购买千金协力药业6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4-035)。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24-037)。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4-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63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地补偿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中汇合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合创公司)就中山站及周围片区的国有商住土地共约52.9744亩的土地征用问题,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以下简称:火炬区征收中心)分别签订了《深江铁路中山段火炬开发区征地补偿合同》。就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事宜,中汇合创公司并与火炬区征收中心签订了《深江铁路中山段火炬开发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合同》。

因深江铁路征收出现的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夹缝地、线外安全防护地面积共计112,595.2655㎡(折合168.8929亩)【其中本公司106,326.03㎡(折合159.4890亩)、中汇合创公司6,269.2355㎡(折合9.4039亩)】,导致本公司、中汇合创公司已无法有效开展后续开发利用,需火炬区征收中心负责协调政府和铁路相关部门进行论证,以论证报告为依据再确定征收补偿方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签订征地补偿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合同最新进展情况

就前期土地征用事宜,火炬区征收中心已向中汇合创公司全额支付土地征地款以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款合计12,349,051.00元,并已向本公司支付部分征地款19,974,028.00元。就剩余征地款的支付事宜,本公司已向火炬区征收中心发函进行催告,后续将继续跟进款项收取。若后续收到相关款项,将在公司财务报表上披露。

就红线范围内的夹缝地、线外安全防护地的补偿方案问题,火炬区征收中心函复,因涉及本公司地块众多及相关控规问题等,编制用地规划论证报告所需时间较长,将加快相关补偿方案的出台。本公司将继续跟进上述补偿方案,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国家政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伊拉克曼苏里亚项目开发生产合同的自愿性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进展情况

2024年5月22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etro Iraq for Oilfield Development Co., Ltd(伊拉克油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etro Iraq”),统称“承包商”,就Mansuriya Contract Area项目(曼苏里亚合同区块项目,以下简称“曼苏里亚项目”或“本项目”)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以下简称“MdOC”)初步签署开发生产合同,合同签署各方及合同主要内容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4-043号公告。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Petro Iraq就曼苏里亚项目与MdOC正式签署开发生产合同,本次合同内容与前次初步签署的合同内容一致。

后续,公司将与各方共同推进本项目实施。本项目合同期限为25年,若得以顺利实施和投产,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产生积极影响,巩固公司在油气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二、风险提示

目前本合同已正式签署,但本项目具体开发方案仍需与伊拉克石油部及MdOC协商后明确,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本合同履行期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政治环境、商业环境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涉及相关有权机关审批,项目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1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以下简称“MEDSAFE”)、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以下简称“HDEC”)批准,在当地开展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56注射液

适应症:哮喘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8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向MEDSAFE及HDEC提交了HB0056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近日MEDSAFE及HDEC批准华奥泰在新西兰进行HB0056注射液I期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573万元。

HB0056为重组人源化IgG1型双特异性抗体,同时靶向人胸腺基质淋巴细胞生成素(TSLP)以及白介素11(IL-11)。作为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的同时靶向TSLP和IL-11双特异性抗体,HB0056能同时阻断IL-11与TSLP信号通路,抑制其生物学活性;其中,HB0056阻断TSLP信号通路的体外生物学活性显著优于已上市的TSLP单抗药物Tezepelumab(系AstraZeneca研发的上市药物)。同时,HB0056可抑制MRC-5细胞(人胚肺成纤维细胞)纤维化相关基因的表达,并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出双靶点协同增效的作用潜力。

此外,体内药效学研究表明,HB0056对于血清OVA特异IgE、BALF灌洗液中嗜酸性粒细胞数量及肺部组织嗜酸性粒细胞浸润指标的改善效果优越,也体现出双靶点协同增效治疗哮喘的潜力。

目前全球尚无同时靶向TSLP和IL-11的双特异性抗体进入临床。对于TSLP单抗目前已有由AstraZeneca研发的上市药物Tezepelumab,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批适应症为哮喘;对于IL-11和IL-11R目前尚无已上市药物,全球范围内研究进展最快的是Lassen Therapeutics的抗IL-11R在研药物,目前正在临床II期,开发适应症为甲状腺眼病等。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TCL科技,证券代码:000100)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咨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ST天创 公告编号:临2024-146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589,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最新转股价格:12.29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9.83元/股)时,预计将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简称:“天创转债”,债券代码:“113589”,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二、天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9.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未来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再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9.83元/股)时,预计将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天创转债”转股价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持有公司股份4,693,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鹰合胜”)持有公司股份3,787,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于2023年11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1%(即914,619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9%(即738,127股)。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减持股份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7号《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及第三条规定,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减持,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不受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限制。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3,557	5.68%	IPO前取得:4,693,557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7,854	4.58%	IPO前取得:3,787,85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340	1.162%	2024/9/19~2024/9/24	20.45-21.54	2024/06/0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000	1.50%	2024/1/1~2024/1/5	51.56-51.56	2023/12/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914,619股	不超过:1.1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14,619股	2024/11/22~2025/2/21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38,127股	不超过: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8,127股	2024/11/6~2025/2/5	按市场价格	首发前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股东中安庐阳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安庐阳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2)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天鹰合胜作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4)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5)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人/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本合伙企业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限制的有关承诺。

(7)本人/合伙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8)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人/合伙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合伙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26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4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0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93,570,7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582,426,82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1,143,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8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2445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409